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2、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

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40）。

3、2020年9月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4、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500万元。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20), 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 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7 元/股 - 0.5 元/股 = 26.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26.5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